

主编 林维业 刘谋斌 许细燕

教训与反思

——刑事执法案例点评

XINGSHI ZHIFA ANLI DIANPING

JIAOXUN
YU
FANSI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教训与反思

——刑事执法案例点评

主 编	林维业	刘谋斌	许细燕
副主编	徐洪江	唐 兢	李松梅
	花 涛		
撰稿人	林维业	刘谋斌	许细燕
	徐洪江	唐 兢	李松梅
	花 涛	沈廷湜	谢盛坚
	赵 芳	李卫平	陈兴乐
	祝卫莉	梁朝森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训与反思: 刑事案例执法点评/林维业等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3

ISBN 7-81087-665-1

I. 教… II. 林… III. 刑事犯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4.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1905 号

教训与反思

JIAOXUN YU FANSI

主编 林维业 刘谋斌 许细燕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7.25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81 千字

ISBN 7-81087-665-1/D·493

定 价: 15.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前 言

2003年下半年,广东省各级公安机关开展了自领导到普通民警、从刑警到治安警……(几乎囊括了所有参与执法的诸警种)的执法大轮训。广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侦查系从事刑侦、经侦和预审教学的老师们为了搞好这次执法大轮训,放弃暑假的休息时间,全身心地投入其中,主动承担了局长班、监管科(所)长班,特别是刑警队长班、经侦队长班繁重的教学任务,并圆满地完成了任务,取得了预期的教学效果,受到省公安厅领导和广大参训学员的高度评价与普遍认同,被誉为是在职民警培训模式的一次变革与创新。

这次执法大轮训与以往的培训相比较有其显著的特点,突出表现在:

第一,采用案例教学法。遵照广东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厅厅长梁国聚同志的指示,本次执法大轮训采用案例教学法。尽管以往的培训也用案例教学,但那往往只是理论讲授的点缀,课堂教学的辅佐。而不像本次执法大轮训以案例教学为主线,贯彻始终,不走样,就连考试也采用案例分析的题型。

第二,采用问题(失误)案例。案例的选材不外乎两大类:一是成功的案例,这在办案实践中不难寻觅,可谓不胜枚举;再就是失误的案例,这在办案实践中并不多见,但确实存在,不过要采集到手难度系数却不小。因为在国人的意识里,“家丑不外扬”、“报喜不报忧”的传统观念向来根深蒂固。“为什么偏偏就来我们这儿收集,难道其他地方就没有吗?!”这是参与案例采

集的老教师们感受最深的一句话。也许，正因为寻觅的艰辛，我们这本小集子才益显珍贵，才特别具有研究与收藏的价值。

第三，采用互动的教学形式。实施案例教学，并不是简单地把案例发给学员就完事了。本次执法大轮训，在教学形式上特别强调教与学双方的互动，在互动中激发，在互动中沟通，在互动中升华，在互动中引发共鸣。首先，学员在自学案例内容的基础上进行分组讨论，老师参与其中，倾听学员的分析意见。其次，组织课堂集体讨论，这是较分组讨论更大范围的互动，一般采取点将与自由发言相结合的方式，并在老师的引导下逐步把讨论引向纵深。最后是老师点评，学员若有疑问仍可提问，与老师直接对话。

为了学习、推广这次执法大轮训的经验，让其更好地在学历教育以及短期培训中发挥作用，我们侦查系将在局长班、刑警队长班、经侦队长班、监管科（所）长班上讲授的案例及部分习题编纂成册。但愿它能为您的学习与研究提供鲜活的素材和有益的帮助。

在本书付梓之际，我们特别要鸣谢公安部刑侦局，广东省公安厅刑侦局、经侦总队、监管处，没有他们在案例采集、编写等方面的大力支持，本书是不可能面世的。

本书由侦查系主任林维业、副主任刘谋斌、许细燕负责总体策划，最后由林维业、刘谋斌、唐兢编排、修改和统稿。参加编写的人员有：

林维业：广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侦查系主任、副教授；

刘谋斌：广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侦查系副主任、副教授；

许细燕：广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侦查系副主任、副教授；

徐洪江：广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侦查系经侦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唐 兢：广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侦查系讲师；

李松梅：广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侦查系刑侦教研室主任、讲师；

花 涛：广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侦查系预审教研室主任、讲师；

沈廷湜：广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侦查系教授；

谢盛坚：广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侦查系副教授；

赵 芳：广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侦查系经侦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

李卫平：广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侦查系副教授；

陈兴乐：广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侦查系副教授；

祝卫莉：广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侦查系讲师；

梁朝森：广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侦查系讲师。

编写组

2004 年 1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篇 案例与点评

1. 龙海湾杀人劫车案	1
2. 民警张某被杀案	8
3. 出租车司机被劫案	15
4. 乡村命案	21
5. 彭祥永涉嫌奸杀幼女案	30
6. 曲某涉嫌报复杀人案	39
7. 刘某涉嫌盗窃案	45
8. 潘某涉嫌杀人案	52
9. A 市公安局经侦大队违法违纪案	60
10. 陈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64
11. 曹某涉嫌金融诈骗案	66
12. 董某涉嫌合同诈骗案	72
13. 经侦民警王某受贿案	78
14. 任某、刘某涉嫌挪用资金案	82
15. 王某行政诉讼案	87
16. 陈某涉嫌合同诈骗案	93
17. 特大私放罪犯案	98
18. 看守所所长李某玩忽职守案	101
19. 戒毒人员胡某家属冲击并控告戒毒所案	104
20. C 县公安局治安拘留所涉嫌非法拘禁张某案	108

21. 在押人员曹某自杀未遂事件	111
22. 在押人员刘某回家探视脱逃案	115
23. C 县看守所所长滥用职权案	118

第二篇 习题与答案

习题一	121
习题二	126
习题三	130
习题四	135
习题五	138
习题六	142
习题七	146
习题八	153
习题九	157
习题十	163
习题十一	167
习题十二	170
习题十三	173
习题十四	176
习题十五	179
习题十六	182
习题十七	185
习题十八	189
习题十九	192
习题二十	195
习题二十一	198
习题二十二	201
习题二十三	204

习题二十四·····	207
习题参考答案·····	210
参考文献·····	221

第一篇 案例与点评

1. 龙海湾杀人劫车案

一、发案及案件侦查情况

1998年11月22日上午9时许，某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接一妇女陈某报案称：其夫谭某（出租车司机）于昨日驾驶一五菱牌小面包车到县城车站载客至今未归，可能被劫。

1998年11月23日上午该市一派出所接报案称：有群众在该镇龙海湾海边发现一具男尸。公安局刑警大队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进行勘查。

经勘查，死者就是失踪司机谭某，谭的头上有多处圆形的钝器打击伤，尸体被四块石头压在海边一石窟水中，在此处水下捞起一把撕去大半商标、锯掉一半木柄的一磅新圆头锤。

据此，刑警大队将该案列为重大抢劫杀人案立案侦查。经现场访问获知，在案发当天，乘坐过死者车的人中有一高一矮两名男青年，年龄均为20岁左右，讲不纯正的白话，其中矮的理平头，比较可疑。根据死者两名朋友反映，11月21日中午13时30分左右看到死者的车往城北方向开去。

为进一步查明案情，刑侦部门采取了以下侦查措施：一是对有关目击证人进行走访并就目击证人所反应的情况进行模拟画像；二是了解死者家属，查有无仇杀因素；三是查县城旅店业，

看有无一高一矮特征的人住过；四是围绕租车起点和停车点查杀人凶器圆头锤；五是查全城的小面包车司机，设法从中发现可疑线索；六是派人到有电视监控车辆过往的收费站查看录像资料，检查有无失踪者的车辆经过；七是公开悬赏，将死者的携带物品特征、犯罪嫌疑人作案时遗留的作案工具以及模拟画像贴在悬赏告示中，把悬赏告示在本市和邻近的市县街道进行张贴。

经过半个月的侦查，案件毫无进展，也未发现死者有因情、财、仇被杀的因素，旅店业调查未发现与犯罪嫌疑人特征相似的人居住过，也未发现类似作案工具圆头锤在当地有出售。从该市各出口收费站的录像资料看也未发现被抢汽车的行踪，经与周边市、县类似案件进行并案侦查发现，其作案手段与本案截然不同，有关嫌疑人的照片经辨认也予以排除。

悬赏告示贴出两天后，接到邻市一群众举报称：悬赏告示中一高一矮两人的画像很像几个星期前常带一发廊女到其餐厅吃宵夜的两个人。侦破组几经周折，于12月5日在该市一啤酒屋将该发廊女李某（19岁，本市人）抓获。经初步盘问，李否认认识告示上的人。经查其在酒吧的考勤登记，发现李在11月10日（嫌疑人到现场踩点日）和11月21日（发案日）两天都未上班，请假外出，有作案时间。经举报人对照片进行辨认，确认李某就是与画像中两人经常到举报人餐厅吃宵夜的发廊女。12月6日，将李某带回派出所留置审查。在审查中，侦查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和调查访问的情况，一步一步地对李某进行引导性的询问。由于李某有卖淫和吸毒史，以为按照办案人员的思路交待问题就可以不受处理，李某即根据办案人员的引导和自己在悬赏公告中看到的情节初步交待了“作案过程”。办案人员即将其带回公安局刑警大队进一步审查。

二、审查犯罪嫌疑人情况

将李某带回刑警大队后，办案人员将李某放在与会议室一墙之隔（木板墙）的一间办公室内，并在没有关门的情况下，集体讨论、研究案情，李某在隔壁听得一清二楚。之后再次审讯时，李某作了更具体的交待，与现场情况更加一致。经批准将李某刑事拘留。

李某虽然交待了参与劫车杀人的作案过程，但对两名同案犯的姓名、特征、地址和作案动机、赃车下落等关键问题却不交待。侦破组分析认为，李某拒不交待同案犯的原因：一是死保同伙；二是怕被同伙日后报复。于是根据局领导意见，加大审讯力度，审清同伙。办案人员对李某又进行了连续7天的审讯。在审讯中，办案人员一是继续采取引供的方法，使李某交待的作案过程细节与现场更加吻合；二是对李某无原则地许诺，为了诱使李某交待问题，办案人员甚至投其所好，带李某到酒吧喝啤酒，到市场买衣服，到卡拉OK歌厅唱歌等；三是做其家属的工作，试图以亲情感化。经过一番努力，李某交待的时间、地点、凶器特征、现场遗留物——喝过的八宝粥空罐、压尸体的石块等细节都与现场吻合，并且终于交待了其他两名嫌疑人是本市区的“猪肉荣”和“高佬”，赃车被卖到邻近的某市一汽车修理行，但经查证均与事实不符，予以否定。与此同时，外查组也找到了与李某同吃宵夜的两名嫌疑人，经审查，两人没有作案时间，也予以排除。

至此，本案侦破工作陷入骑虎难下的僵局。但侦破组仍然认为，否定了李某身边两人，李某的嫌疑仍不能排除，估计其另有同伙，应加强审讯，继续深挖。由于刑拘的法定期限将至，根据李某交待有吸毒和卖淫问题，经刑警支队领导同意，先后对李某作出收容教育一年（时间从1999年1月5日到2000年1月4

日)和强制戒毒3个月(时间从1999年1月7日到4月7日)的处理,以继续审查其涉嫌劫车杀人问题。

三、破案结果

1999年5月20日,刑警大队收到湖南省某县公安局来电称:该局在侦破当地一宗抢劫杀人案中,抓获的两名犯罪嫌疑人交待1998年11月在广东A市一海边杀人并抢劫一小面包车,并用该车参与多宗杀人案。侦破组接报后立即前往该县公安局。经核对赃车号码和提审犯罪嫌疑人梁某、王某,证实龙海湾“98·11·22”劫车杀人案确系该梁某、王某(均为湖南某县人)所为。

据梁、王两人交待,作案前10天两人曾伙同其临时认识的湖南女老乡到车站附近踩点和物色车辆对象,并于案发当天先在当地新汽车车站的一旅店住下,又在旅店附近一家五金商店买回一把圆头锤和一根锯条,回到房间锯去一半锤柄以便隐藏在裤袋携带。次日上午,两名犯罪嫌疑人在旅店楼下找到早已物色好的谭某,以租车为名,坐上车后,驶往龙海湾石滩边杀人埋尸,然后驾车经某高速公路、国道,于当晚逃回湖南。至此,龙海湾“98·11·22”抢劫杀人案真相大白,该案与李某完全无关。

四、错案后果

1999年11月15日,李某及其家属到广东省公安厅上访投诉,称其本人被某市公安局错误拘留10个月,要求还其清白、名誉,给予经济赔偿等。根据有错必纠的原则和《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经查证核实,某市公安局给予李某赔偿和补助金共计10.5万元人民币。

思考题:

1. 导致本案错误的原因是什么?本案在侦查中违反了哪些

法律规定？

2. 在本案中应吸取哪些教训？

[点评]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冤假错案。无辜女子李某被怀疑参与抢劫汽车杀人而被公安机关限制人身自由达 10 个月之久，公民的人身权利受到了严重的侵害，国家为此赔偿了 10.5 万元人民币，人民公安的声誉和威信受到了严重影响。

纵观本案的办案过程，我们认为本案在办案程序和证据方面起码存在以下几个严重违法问题：

一是以威胁、引诱的方法收集证据。表现在：办案人员在李某进行留置审查时，一方面以处理李某的卖淫和吸毒行为相威胁；一方面根据现场勘查和调查访问所获得的情况，一步一步对李某进行引诱式的讯问，使李某按照办案人员的思路交待了参与抢劫汽车杀人的“作案过程”。为了使李某的口供更加符合现场情况，办案人员还故意将李某放在与专案组开会研究案情的会议室仅有一块木板墙相隔的办公室内，并故意将房门打开，让李某将办案人员研究的现场情况听得一清二楚，然后，办案人员再次对李某进行讯问，使李某的口供更加符合现场情况。这严重违反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43 条关于“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的规定。

二是不重证据，不调查研究，轻信口供。表现在：办案人员以威胁、引诱的方法获取了李某的虚假口供后，不经查证属实，就轻易相信，并依此对李某采取了刑事拘留的强制措施。后来，即使在有证据证实李某交待的其他两名嫌疑人“猪肉荣”和“高佬”没有参与犯罪，并以足够的证据排除了曾与李某同吃宵夜的两名嫌疑人后，办案人员仍然对李某的口供深信不疑，并决定加强审讯，继续深挖。这严重违反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42 条关于“证据（包括犯罪嫌疑人供述）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以及第 46 条关于“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的规定。

三是滥用强制措施。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李某不具有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61 条规定可以先行拘留的 7 种情形，不应对其采用拘留措施而采用了拘留措施；另一方面是由于拘留的法定期限将至，办案人员为了继续审查李某涉嫌抢劫汽车杀人的问题，又对李某同时采取了收容教育和强制戒毒两种行政强制措施，严重违反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办案程序》）第 113 条关于“拘留期限内未能查清犯罪事实的，依法办理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手续后，继续侦查”的规定。

反思本案办案过程，我们觉得为了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作为公安机关领导来说，在组织和指挥办案时，最起码要把好以下三道关：

一是程序监督关。广东省公安厅梁厅长在轮训班开班动员报告中指出：一个地方如果出现严重的刑讯逼供现象和其他违法办案行为，一定是当地公安机关领导默许的、同意的，甚至是支持的、纵容的。这番话很有警示意义。我们觉得是不是也可以这样说：一个地方如果出现严重的违法办案行为，一定是当地公安机关领导对办案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办案的监督和检查很不得力，没有把好程序监督关。本案所在地公安机关领导如果平时加强对办案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办案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加以教育和纠正，就不会出现冤假错案。

二是证据审查关。审查证据是公安机关领导的重要职责，只有严格审查证据，把好证据关，公安机关领导才能对案件的处理作出正确的决策。本案所在地公安机关领导如果能严格审查证据就会发现，本案除了办案人员以威胁、引诱的方法获取的虚假口供外，别无其他证据证实李某参与了抢劫汽车杀人，就不会对案

件作出错误的处理，也就不会出现冤假错案。

三是采用强制措施核准关。我国《宪法》第 37 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强制措施是一种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方法，必须严格依照法律，严肃谨慎地采用。公安机关领导是采用强制措施的核准人，在核准时，一定要充分考虑到认定犯罪嫌疑人的罪证是否确凿、充分，是否需要采用强制措施和采用哪一种强制措施，把好采用强制措施核准关。本案之所以出现滥用强制措施的情况，正是由于当地公安机关领导没有把好采用强制措施核准关的结果。

点评：林维业 陈兴乐 李松梅

2. 民警张某被杀案

一、案发过程简介

某年12月1日9时许，B市C区公安分局接到群众报案，称发现通缉在逃的强奸犯罪嫌疑人孙某潜回家中。分局接到报案后，立即指派侦查员张某、苗某和管段民警刘某3人一起由报案人领路，前往B市东厂区孙某住处，准备依法拘留孙某。上午11时许到达孙某家实施拘留时，孙某拒捕逃跑，参与拘捕的民警立即展开追捕，这时孙某使用由发令枪改制的自制口径枪向紧追其后的民警张某射击，击中其右颈部；与此同时，民警张某也开枪击中孙某背部，两人几乎同时摔倒，紧接着张某站起来并走到孙某面前察看，突然孙某举枪几乎是顶着民警张某的前额正中开了一枪，张某随即倒下，孙某爬起后迅即逃跑。随后赶到的民警苗某、刘某等4人见到张某躺在地下，头部血流不止。将其送医院急救无效，终因失血过多，于当天下午3时许牺牲。

二、案件侦查基本措施与过程

民警张某被伤后，有关领导认为案件被害人是民警，多名民警在场目睹了犯罪行为杀人枪杀过程，因果关系明确，犯罪嫌疑人确定，所以，重要的是办好两件事：1. 抢救伤员；2. 追缉堵截，为被害民警报仇。因此案发后，精力集中在追捕上，没有认真组织力量勘查现场，没有组织力量对现场周边地区进行必要的搜索，造成现场勘查记录不全，不能反映案件现场原始状态，